

# 案例教学法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运用研究

湛燕清

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第二中学

**摘要：**案例教学法是教师以引导者身份设计教学环节，通过案例讨论激活学生思维、提升课堂生动性的教学模式。这种模式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具有多重价值：契合学科理论性与实践性兼具的特点，能增强教学针对性；可激发学生兴趣，提升课堂参与度；能搭建知识与生活的桥梁，促进知识生活化。当前教学中，案例教学法运用存在案例选取缺乏典型性与时效性、运用形式化表面化、教师引导不足导致参与度低等问题。针对这些问题，优化策略包括精选优质案例以确保典型性与时效性，深化案例运用以强化互动性与探究性，强化教师引导以提高学生参与质量。这些内容为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铺设实践路径，助力达成学科育人效果，提升学生核心素养。

**关键词：**案例教学法；初中道德与法治；教学运用

【DOI】10.12252/j.issn.2096-627X.2025.11.230

## 引言

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肩负起培养学生道德认知、法治观念和社会责任感的重大使命，其呈现出的理论性跟实践性、思想性与生活性的两种特性，要求教学方法达到更高水准。传统讲授式教学往往难以破解抽象知识与学生生活经验脱节的难题，导致学生学习兴趣薄弱、知行转化不足。案例教学法作为一种以典型情境为载体、以学生主动探究为核心的教学模式，为突破这一困境提供了可能。以案例教学法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运用为研究对象，在界定其内涵的基础上，系统剖析运用价值与现存问题，进而构建针对性的优化策略，具有重要意义。梳理“价值—问题—策略”的逻辑链条，可为教师提供可操作的教学范式，推动教学从“知识传授”向“素养培育”转型，最终实现学科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，为提升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实效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导。

## 一、案例教学法的定义及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运用的价值

### （一）案例教学法的定义

案例教学法是一种有别于传统教学方式的教学模式，其实质是教师尊重学生在课堂中的主体地位，转换身份，只起引导作用，以课程的设计者的身份对学生的进行学习指导，提供机会让学生参与课堂的讨论，从而使得学生的思维不断发散，更加活跃，会让教学环节变得更加生动有趣，避免出现学生注意力分散等情况。

### （二）案例教学法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运用的价值

#### 1. 契合学科性质，增强教学针对性

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以培养学生的道德认知、法治

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为核心目标，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、思想性与生活性的双重属性。这一学科性质决定了教学不能仅停留在抽象概念的讲解，而需通过具体载体实现理论与实践的联结。案例教学法以真实或典型的情境为依托，将教材中凝练的道德规范、法律条文转化为可感知的具体事件，使学科知识从静态的文本走向动态的生活阐释。这种转化既呼应了学科对“知行统一”的要求，又能针对学生认知特点，将抽象理论与具体情境相匹配，避免教学内容的空泛化。通过案例所呈现的矛盾冲突、价值选择等要素，可直接指向学科核心素养的培育目标，使教学更精准地对接学生的认知需求与发展需求，从而增强教学的针对性与有效性。

#### 2. 激发学生兴趣，提升课堂参与度

初中学生的思维正在从具体形象向抽象概念过渡，天然抵触枯燥的理论灌输，对生动、具体的情境呈现出较强的感知兴趣。案例教学法通过构建富有情节冲突效果的教学情境，可瓦解传统讲授式教学单向输出的既定模式，为学生开拓主动参与的空间。在开展案例分析时，学生需要调用既有的知识储备，对案例里行为、后果做判断、推理，这种思维活动的深度参与可有效引发其探索的欲念。同时，案例包含的多方面视角为学生赋予表达不同观点的机会，使课堂自“教师讲、学生听”的被动接受过渡为“师生议、生生辩”的互动环节。这种转变可降低学生在理论学习方面的畏难情绪，还可借由不断的思维交锋维系其学习专注度，进而从根本维度提升课堂参与的广度与深度。

#### 3. 联系生活实际，促进知识生活化

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的知识体系从生活实践中出发，其最终目的是帮助学生处理现实生活的麻烦，塑造合乎

社会规范的行为方式。案例教学法采用生活中真实事件与典型情境当作素材，可在教材知识与生活实际间搭建起联系的通道，让学生直接体验学科知识的现实意义呈现。通过案例的分析工作，学生可弄清楚道德规范、法律条文在特定情境下的适用逻辑，认识到抽象知识并非脱离生活实际的教条，而是规范行为的凭借。这种认知过程能促使学生主动将课堂所学与自身生活经验相对照，在同化与顺应中实现知识的内化。同时，案例所涉及的生活场景具有可迁移性，学生在案例分析中形成的思维方式和价值判断，能够自然延伸到对现实生活中类似问题的处理中，从而实现“从生活中来，到生活中去”的教学闭环，促进知识向生活能力的转化。

## 二、案例教学法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运用的现存问题

### （一）案例选取缺乏典型性与时效性

案例选取是案例教学法有效实施的基础，其质量直接影响教学目标的达成。当前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，部分教师对案例典型性的认知存在偏差，未能精准把握案例与教学内容的内在关联，所选案例或因涵盖信息过于繁杂而偏离核心知识点，或因内涵单薄而难以承载学科思想性要求，导致案例与教学目标的匹配度较低。同时，时效性不足是案例选取的另一突出问题。部分教师长期沿用教材中的固定案例或陈旧素材，未关注社会发展与学生生活的新变化，使得案例内容与当下社会现实、学生认知经验存在脱节。这种缺乏时代感的案例难以引发学生的情感共鸣，也无法及时回应社会热点所蕴含的道德与法治议题，削弱了案例教学对学科时效性特征的支撑作用，进而影响教学内容的说服力与感染力。

### （二）案例运用存在形式化与表面化

案例教学法的核心在于通过案例分析促进学生深度思考，但其在实际运用中常陷入形式化误区。部分教师将案例仅作为课堂导入的“点缀”，在呈现案例后未展开系统分析，便直接跳转至理论讲解，使案例沦为简单的教学装饰，未能发挥其桥梁作用。在案例讨论环节，存在“重结论轻过程”的倾向，教师往往急于引导学生得出预设答案，忽视对分析逻辑、价值判断的过程性指导，导致学生的思考停留在对案例现象的简单描述层面，难以触及案例背后的道德准则、法治精神等深层内涵。此外，部分教师对案例的挖掘缺乏层次感，未能根据学生认知规律设计由浅入深地探究问题，使得案例分析始终处于表面化状态，无法推动学生实现从具体情境到抽

象理论的认知跃迁，背离了案例教学法培养学生思辨能力的初衷。

### （三）案例讨论引导不足，学生参与度低

有效的教师引导是保障案例讨论质量、提升学生参与度的关键，而当前教学中这一环节的缺失较为明显。部分教师对案例讨论的目标定位模糊，未能提前预设讨论的重点与难点，在学生讨论偏离主题时缺乏及时有效地纠偏，导致讨论方向涣散，难以聚焦核心问题。同时，对学生认知差异关注未达应有水平，让引导途径失去精准的针对性：对思维活跃的学生，未能以递进式问题拓展其思考的深度范畴；对表达能力较为薄弱的学生，未给予层级式指引降低表达难度，导致这部分学生逐步脱离讨论。此外，讨论环节的组织形式展现出单一模样，多以集体问答这种形式呈现，缺少针对小组合作、角色分工等互动模式的规划，难以让每一位学生享有参与机会。这种缺乏系统性引导的讨论，不仅使学生的参与停留在被动回应层面，更限制了其自主探究与合作能力的发展，削弱了案例教学法的互动价值。

## 三、案例教学法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运用的优化策略

### （一）精选优质案例，确保典型性与时效性

精选案例是案例教学法有效实施的前提，需同时满足典型性与时效性双重要求。教学要围绕课程内容体系，及时跟进社会发展进程，结合国内外影响较大的时事进行讲解。要将党和国家重大实践和理论创新成果引入课堂，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。要密切联系社会生活和学生生活实际，用富有时代气息的鲜活内容，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增强道德与法治教育的时效性、生动性、新颖性等，让道德与法治课成为有现实关怀和人文温度的课堂。这既避免因案例庞杂导致重点模糊，又能通过时代元素增强学生的情感共鸣，为后续分析奠定认知基础。

例如，在统编版初中道德与法治八年级下册“公民权利”教学中，教学目标是引导学生理解“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”。教师可选取2023年某知名企业因擅自使用消费者头像进行商业宣传被起诉的案例：某奶茶品牌在未获得顾客同意的情况下，将其到店消费的监控影像截图用于线上广告，顾客发现后以“侵犯肖像权”为由提起诉讼，最终企业公开道歉并赔偿损失。该案例的典型性体现在精准对应“肖像权属于人格尊严权”“未经本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公民肖像”等核心知识点；时

效性则体现在结合近年消费领域的热点纠纷，贴近学生生活场景。教师呈现案例后，可直接提问“企业的行为为何违法”，引导学生从案例中提取“擅自使用”“商业目的”等关键信息，进而理解人格尊严权的法律边界，使抽象的权利概念通过具体案例转化为可感知的行为准则。<sup>[3]</sup>

### （二）深化案例运用，注重互动性与探究性

深化案例运用需突破“案例展示+结论告知”的表层模式，构建以互动与探究为核心的教学链条。互动性强调通过多元形式激活学生参与，如小组讨论、观点辩论等，使学生从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探究者；探究性则要求设计阶梯式问题链，引导学生从案例现象切入，逐步分析本质、推导原理，实现从具体到抽象的认知跃迁。通过互动与探究的结合，既能深化学生对知识的理解，又能培养其逻辑思维与价值判断能力，契合学科核心素养的培育要求。

例如，在统编版初中道德与法治九年级上册“追求民主价值”教学中，教学目标是帮助学生理解“民主价值的实现形式与公民参与的意义”。教师可选取“校园公共空间改造意见征集”的案例：某校因课间活动场地不足引发学生争议，学校决定通过班级提案、校园听证会、线上投票等方式收集方案，最终形成“功能分区+错时使用”的改造计划。在案例运用中，教师可以先把学生分成“提案小组”“听证代表”“监督委员会”三个小组，让各小组从角色方面剖析“现有征集过程的长处与不足点”；紧接着抛出问题链：“班级提案怎样达成意见的广泛收集？”“听证会里不同群体诉求该如何协调？”“改造方案落实后，学生可以通过哪些途径监督成效？”通过小组汇报、交叉质询等互动形式，学生逐步探究出“民主决策的程序正义”“公民参与对民主价值实现的推动作用”等深层内涵。最后，教师引导学生总结“民主价值需通过具体参与实践落地”的认知，使“追求民主价值”从抽象概念转化为可感知、可操作的行动逻辑。

### （三）强化教师引导，提高学生参与质量

教师引导是提升案例讨论质量的关键，需兼顾方向性与针对性。方向性引导要求教师通过预设问题锚定讨论焦点，避免思维发散；针对性引导则需关注学生认知差异，为不同层次学生提供阶梯式支持，如对表达能力较弱的学生提供观点框架，对思维活跃的学生拓展思考维度。有效的引导既能保障讨论围绕教学目标展开，又能确保每位学生深度参与，实现从“少数人发言”到“全

员探究”的转变，充分发挥案例教学的互动价值。

例如，在统编版初中道德与法治九年级下册“同住地球村”教学中，教学目标是帮助学生理解“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涵与实践路径”。教师选取“某国际组织援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”案例：某国因极端天气频发导致粮食减产，国际环保组织联合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与资金援助，帮助其建立低碳农业生产体系。讨论初期，学生观点局限于“发达国家应承担更多责任”，教师通过定向引导：“发展中国家自身可采取哪些行动？”“国际合作中如何平衡各方利益？”将讨论焦点引向“共同责任”与“合作共赢”；当部分学生对“技术援助具体形式”表述模糊时，教师提供“光伏农业技术推广”“气象预警系统共建”等具象化案例作为知识支架；对沉默的学生，设计“你在新闻中见过哪些国际互助的例子？”的生活化问题，降低表达门槛。在教师引导下，学生逐渐探究出“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需多方协同”“全球问题解决依赖合作而非对立”等结论。整个过程中，教师既通过问题链把控讨论方向，又通过分层支持确保全员参与，使“人类命运共同体”理念在思辨中自然内化。

### 结语

综上所述，案例教学法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方面呈现出不可替代的应用价值，其运用真实情景点燃学生参与的热情，促进知识向生活技能转化，和学科核心素养培育的标准相契合。然而，案例选取典型性和时效性欠佳、运用呈现形式化与表面化倾向、讨论引导缺失等难题，对其育人实效的达成造成阻碍。通过推行筛选优质案例、拓展互动探究、加强教师指引等举措，能有力攻克现存症结，助力案例教学法从“工具的实际运用”向“素养培育”演进。未来教学中，教师应进一步强化自身案例设计能力，关注学生在认知上的不同点，让案例思想性与趣味性相平衡，促使案例教学法成为真正连接起理论与实践、知识与价值的通路，为培育具有道德自觉、法治信仰、社会责任感的时代新人添砖加瓦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[1] 王伟萍. 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案例教学法的应用[J]. 青海教育, 2025, (05): 23-27.
- [2] 韩亚琴. 案例教学法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运用[J]. 中学政史地(教学指导), 2025, (05): 46-47.
- [3] 孙向军. 案例教学法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运用[J]. 基础教育论坛, 2025, (02): 36-38.